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本次为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还未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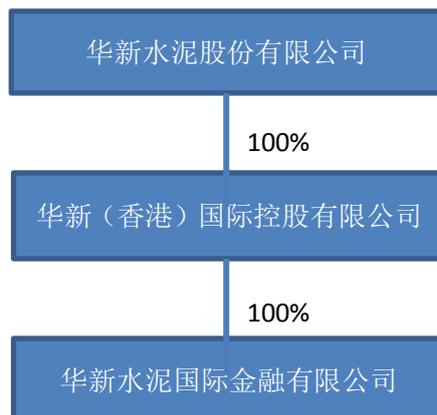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债券发行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由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在中国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债券。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公司拟为发行人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Huaxin Ce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2. 注册地：香港

3.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4. 董事：李叶青 孔玲玲 徐钢 叶家兴

5. 营业范围：一般商业运营

以上信息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采取全额担保的方式，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境外债券的本息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条款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在海外债券市场上，既可以发行无担保债券，也可以发行有担保债券，有担保债券发行成本相比无担保债券发行成本会有较大幅度降低。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金融与财务活动的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降低发债成本，且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本次担保金额 5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